

大華系列基金 - 新加坡 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United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3年01月31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中英文名稱 |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 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 金) (United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 成立日期 | 2001年8月20日 |
| 基金發行機構 |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契約型基金 |
| 基金註冊地 | 新加坡(Singapore) | 基金種類 | 債券型 |
| 基金管理機構 |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 星幣分配A級別(Class A SGD Dist)/ 美元分配A級別(Class A USD Dist) |
|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 新加坡(Singapore) | 計價幣別 | 星幣SGD/美元USD |
| 總代理人 |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規模 | 星幣 7,777 萬元 (截至2023/12/31) |
| 基金保管機構 | State Street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 國人投資比重 | 5.74% (截至2023/12/31) |
| 基金總分銷機構 | 無 | 其他相關機構 | 無 |
| 收益分配 | 星幣分配級別/美元分配級別; 可能 涉及及本金配息 | 基金保證機構 |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 Index (JP Morgan 全球新興市場 多元債券指數)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簡介) (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投資考量)

一、投資標的：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投資標的與產品，獲得最高報酬率及達到長期高收益及資本增值。主要投資於由位於新興市場、設立於新興市場或主要在新興市場營運或主要資產位於新興市場之政府、準政府實體、國際及跨國組織、銀行、金融機構或公司及/或其他機構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及債務，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投資標的包括但不限於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工具、可轉換債務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其他證券之工具、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連結其他證券或價值衍生自其他證券或連結其他資產或貨幣之合成式或結構型商品。詳細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目標以及投資重點與方法。

二、投資策略：透過嚴格且獨立之基本面研究以發現相對價值機會，以達到穩定之績效表現。本公司採用結合積極風險管理之多元化策略，目標在為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帶來經風險調整之長期有利報酬。投資方法包含二個主要原則，透過其獨立之基本面由下而上研究進行信用或證券選擇以增加價值；及採用有紀律之由上而下策略，包括調整傳統變數(例如期間、貨幣及產業)。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風險包括但不僅限於(一)市場風險：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隨投資國家之經濟狀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預期波動；(二)債券風險：債券投資人需要承擔發行人違約之風險、利率升降時對債券價格變動的利率風險；(三)新興市場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該市場可能較已開發市場在社會、政治與經濟上不穩定，或因缺乏流動性，或政府可能限制特定產業公司投資等因素而造成價格波動較大。(四)政治與經濟風險：投資當地政府當局的政策改變可能會對本基金之投資產生負面影響；(五)本金、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會回風險：基金可能無法自某些國家匯回本金、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或需取得政府同意始得為之。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13~21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二、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單位之價格及收益可能有所波動，未必能夠取回最初的投資，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本金。

三、基金以臺幣計價，其投資若以其他外幣計價，則其他外幣兌換臺幣之匯率若有波動，即可能影響基金單位價值，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新興市場，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判斷本基金的風險報酬等級為RR3*。實際訂定標準分為三步驟。1.每季將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率 and 相同類型(依理柏環球分類)、相同風險級別基金比較，境內基金(不含目標到期債基金)以成立滿一年後開始進行，並依成立日至該季季底淨值波動率進行比較。若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異動，則即刻比照辦理，風險報酬等級以不低於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為原則。2.若基金連續兩個季度淨值波動率落入相同類型、相同風險等級基金的前10%，本公司將舉行產品風險會議，重新定義基金風險等級。該基金評估結果為過去五年淨值波動率未落在相同風險級別基金中的前10%，相同風險級別基金採用理柏環球分類方案中風險等級相同的同類型基金。3.若產品風險等級異動，將通知業務單位與銷售通路，擬定產品風險異動的生效時間，本公司將同步修訂產品銷售文件。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至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請投資人注意RR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五、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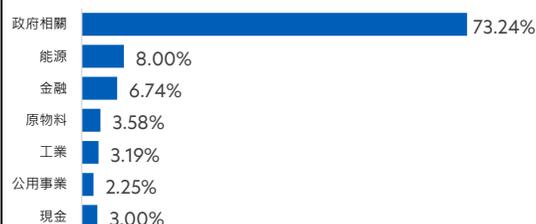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投資標的與產品。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隨新興市場國家之資本市場波動，基金投資行業可能包括所有行業(一般型)，淨資產價值也可能受特定行業風險影響表現，投資者必須能承受劇烈波動。本基金之投資目的並非於短時間產生收益，投資人不應期望在短期內獲得報酬。本基金適合於尋求長期資本成長且追求定期收入者，並可承受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投資與產品之債券型基金之較高波動性及風險者。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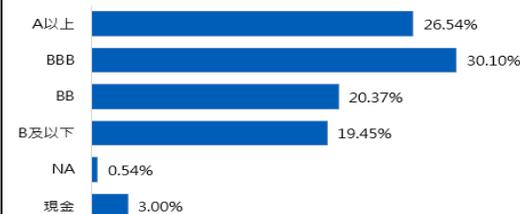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3.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信評採用三大信評公司給予該債券的最高評等為代表，並依各評級進行點簡單加總計算。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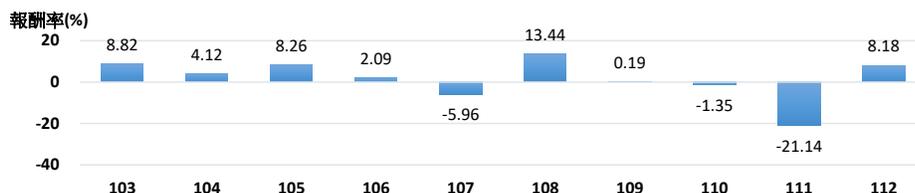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Bloomberg (星幣)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Bloomberg (星幣)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期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 (2001年8月20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累計報酬率 | 6.52 | 3.07 | 8.18 | -15.85 | -4.37 | 12.63 | 216.24 |

註：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Lipper (星幣)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 年度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0.0678 | 0.0687 | 0.0685 | 0.0685 | 0.0624 | 0.064 | 0.062 | 0.054 | 0.043 | 0.03975 |
| | (SGD) | (SGD) | (SGD) | (SGD) | (SGD) | (SGD) | (SGD) | (SGD) | (SGD) | (SGD) |
| 年度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0.0533 | 0.0498 | 0.0496 | 0.0496 | 0.0463 | 0.0472 | 0.045 | 0.0402 | 0.0312 | 0.02963 |
| |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 年度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
| 費用率 | 1.83% | 1.98% | 1.95% | 1.99% | 2.06% |

註：(NA:指該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尚未公佈)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包含:管理費、行政費、保管費、註冊費、審計費、商品及服務稅開支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 投資標的名稱 | 比重 | 投資標的名稱 | 比重 |
|---|-------|--|-------|
| 1 REPUBLIC OF CHILE SR UNSECURED 01/54 5.33 | 1.74% | 6 REPUBLIC OF COLOMBIA SR UNSECURED 04/33 8 | 1.69% |
| 2 FED REPUBLIC OF BRAZIL SR UNSECURED 10/33 6 | 1.72% | 7 REPUBLICA ORIENT URUGUAY SR UNSECURED 04/55 4.975 | 1.68% |
| 3 REPUBLIC OF CHILE SR UNSECURED 01/36 4.95 | 1.72% | 8 OMAN GOV INTERNTL BOND SR UNSECURED REGS 10/32 7.375 | 1.56% |
| 4 KSA SUKUK LTD SR UNSECURED REGS 05/33 4.511 | 1.70% | 9 REPUBLIC OF NIGERIA SR UNSECURED REGS 09/28 6.125 | 1.53% |
| 5 REPUBLIC OF PANAMA SR UNSECURED 02/35 6.4 | 1.70% | 10 DOMINICAN REPUBLIC SR UNSECURED REGS 01/60 5.875 | 1.51% |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現行每年1.75%·最高每年2.0% |
| 受託費 | 現行不超過每年0.05%(最低每年星幣\$5,000);最高每年0.20% |
| 保管費 | 低於0.1% |
|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 現行5%·最高5%。(或遞延銷售手續費:N/A) |
| 買回費 | 目前無;最高2% |
| 轉換費 | 目前1%;最高2%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N/A |
| 反稀釋費用 | N/A |
|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 |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收費一節 |

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目前於台灣所施行之申購費率為3%(股票型與平衡型)及1.5%(債券型)·贖回費率為0%·且轉換費率為0.5%。此費率已由總代理發文各銷售機構公告或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收費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於每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uobam.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總代理人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uobam.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係依新加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新加坡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三、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

四、基金可能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第23至24頁。

五、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下載或查詢。

六、投資人可於總代理人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uobam.com.tw>) 取得近12個月內由本基金支付股利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

七、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

<https://www.uobam.com.tw/sustainability/stewardship>

【大華銀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總代理人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719-7005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適合風險屬性為穩健型以上之投資人。**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每月配息金額之決定是由境外基金機構根據已取得之資本利得及股息收益狀況，並考量基金經理人對於未來市場看法，評估預定之目標配息金額是否需調整，若本基金因為市場因素造成資本利得及股息收益狀況不佳，將可能調降目標配息金額。**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總代理人官網 (<http://www.uobam.com.tw>) 備有近12個月內配息組成項目表以供投資人查詢。

四、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